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
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赣粤环科（建）字（2021）第【YHK20210323(6603)01】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 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春良

项 目 负 责 人：崔 丹

填 表 人：郭 晶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抚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 话：13970426628

邮 编：344000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676
地 号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0791-88185956

邮 编：330006

地 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412340654

名称：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330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654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三：规划局意见
- 附件四：改扩建前原加油站环评批复
- 附件五：环保验收委托书
-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七：工作时间证明
- 附件八：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 附件九：东江环保营业执照及资质
- 附件十：消防预案备案表
- 附件十一：2020年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十二：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十三：验收意见
- 附件十四：验收公示截图

附图

-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二：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三：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 附图四：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五：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前 言

根据抚州市商务局《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抚商服务字[2018]28号）的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于2019年对临川第一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拆除原有储油罐区及基础、加油岛、罩棚等，新建4台30m³的汽油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6台加油岛及油气回收系统等，项目已建成，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改扩建前临川第一加油站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年销售柴油3500吨，汽油363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2层站房、1个加油棚（设有4个加油岛，双枪加油机4台）、1个油罐区（罐池内设有1个15m³柴油罐，2个15m³95#汽油罐，1个15m³92#汽油罐），油品总储存能力52.5 m³（柴油折半计入），为三级加油站。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1′20.66″，北纬27°59′5.90″，项目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5.71%。本项目设计年销售汽油7000吨，不销售柴油；加油站占地面积9541.2m²，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加油区和油罐区；辅助工程包括站房，汽服、洗车用房，洗车区；环保工程包括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油气回收系统、危废暂存箱。加油站共设置4台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油罐，包括2台30m³的92#汽油油罐、1台30m³的95#汽油油罐、1台30m³的98#汽油油罐，油品总贮存能力为120m³（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本站为二级加油站。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环评手续。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03月11日以“抚环审函[2021]39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加油站于2019年9月动工，2019年11月竣工试运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于2021年03月23日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于2021年03月25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4月01~02日对该加油站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

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678 号,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 21' 20.66", 北纬 27° 59' 5.90"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				
设计销售量	汽油 7000t/a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 7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49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5.71%
实际总投资	49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8 万元	比例	5.7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p> <p>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p> <p>11、“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抚环审函[2021]39 号, 2021 年 03 月 11 日);</p> <p>1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2021 年 03 月)。</p>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常规污染物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抚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10	110	220	2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最新发布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20）代替《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但本项目为 2021 年 3 月审批，所以本加油站为现有加油站，2022 年 1 月 1 日前仍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来源	等级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加油站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最高点 4.0mg/m ³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油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3、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临赣东大道一侧（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北	2 类	60 dB(A)	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西	4 类	70 dB(A)	55dB (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项目废水排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COD 及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由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不再另行申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改扩建

法人代表:王涛

联系电话:13970426628

建设项目厂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1'20.66''$,北纬 $27^{\circ}59'5.90''$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21'20.66''$,北纬 $27^{\circ}59'5.90''$ 。项目东面为居民住宅,南面为沿街商住楼,西面为赣东大道,北面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办公楼。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约4m处的居民住宅,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五。项目现场厂界照片如下: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图 2-1 项目现状照片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临川第一加油站现有地块内建设，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包括加油区和油罐区，加油区新建6个标准加油岛及6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占地面积899m²，油罐区位于加油区地下，新建4台30m³的汽油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其中92#汽油储罐2个，95#、98#汽油储罐各1个）；辅助工程包括站房（依托现有工程），总建筑面积为589m²；环保工程包括新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及三级油水分离池等。加油站内设置通过式洗车机1台，不涉及车辆修理等服务内容。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规定属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原有工程	本项目改扩建后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加油区	占地面积899m ² ，加油岛4个，设有双枪加油机4台。	罩棚占地面积899m ² ，高10m，新建6个标准加油岛，设6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罩棚利旧改造，新建加油岛
	油罐区	设有1个15m ³ 柴油罐，2个15m ³ 95#汽油罐，1个15m ³ 92#汽油罐，油品总储存能力52.5m ³ （柴油折半计入）。	新建30m ³ 92#汽油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2个，30m ³ 95#、98#汽油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各1个，油罐总容积合计120m ³ 。	拆除原有，新建
辅助工程	站房	二层，总建筑面积589m ² ，包括便利店、站长室、办公室、设备间、配电间、卫生间、储藏间等。	沿用	依托现有工程
	汽服、洗车用房	/	一层，总建筑面积103m ² 。	利旧改造
	洗车区	/	设置通过式洗车机1台。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水	沿用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抚州市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沿用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沿用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新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分散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率为95%。	新建
	废水处理	化粪池	新建三级油水分离池	化粪池依托原有工程，新建油水分离池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油罐底水等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沿用，新设2个专用危废暂存箱。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交通管理、绿化	沿用	依托现有工程

备注：本项目环评为补环评手续，经江西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现场勘察核实，环评内的本项目改扩建内容及规模与实际内容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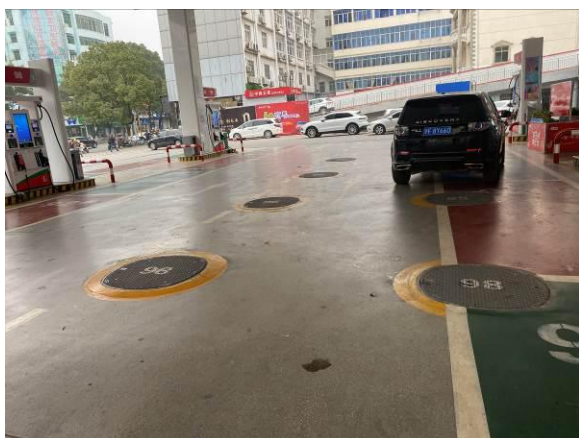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加油站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埋地式卧式 SF 双层储罐	92#汽油储罐 2 个, 95#、98#汽油储罐各 1 个, 每个均为 30m ³ 。	4 个	4 个
加油机	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带油气回收功能)	6 台	6 台
潜油泵	/	4 台	4 台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1 套
防静电报警仪	组合件	1 台	1 台
油管泄漏检测仪报警仪	/	1 台	1 台
液位仪	/	1 台	1 台
视频监控系统	/	1 套	1 套
柴油发电机	200kW	1 台	1 台

本项目加油站现场设备设施图片如下 2-2:



埋地式油罐



加油岛



卸油区



洗车机



消防器材



加油罩棚及站房



油气回和卸油口



三级油水分离池



垃圾桶



专用危废箱

加油站现场设备设施图 2-2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投产营运后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洗车用水、地面冲洗用水等，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 排水

站内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洗车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用于设备运行、照明等。站区内配备 2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4) 供热供冷

项目无集中供热供冷系统，供冷供热由分体空调提供。

(5) 消防系统

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加油站、在加油机、地下储罐设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和手推式干粉灭火器，同时站内配置灭火毯、消防罐和消防工具架一座，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本项目配备的消防设置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配备的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8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	具
2	4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具
3	35kg 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台
4	灭火毯	8	块
5	吸油毡	2	个
6	消防沙箱	1	座
7	消防器材箱	1	座
8	消防沙	2	m ³
9	消防锹	5	把

6、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劳动定员 10 人，每班 8 小时，一天 3 班，年工作日 365 天。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项目石油销售及水平衡：**1、项目石油销售用量**

本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来源	实际销售能力
1	汽油	7000t/a	中国石化	7000t/a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员工、来往车辆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自动洗车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作人员共 10 人，员工用水量约 100L/d·人，排放量按产生量的 80% 计；站场客流量最高日按 700 人/日，用水量约 5L/人次·天计；排放量按产生量的 80% 计。

经计算，项目日用水量约 4.5t，日废水排放量为 3.6t（年用水量约 1642.5t，年排放量为 1314t）。

(2) 地面冲洗废水

项目加油站每周定期冲洗一次地面（每年按 52 次计算），产生地面冲洗水废水。冲洗水用量约 1.5L/m²·次，本项目站场地坪面积约为 900m²，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1.35t/次(70.2t/a)，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08t/次(56.2t/a)。

(3) 自动洗车废水

项目加油站设有 1 台通过式全自动洗车机，日洗车约 30 辆，洗车用水量约 40L/辆，即 1.2m³/d（438t/a），配套洗车废水处理设备收集处理后回用，回用率约 80%，处理工艺为格栅-砂滤-沉淀，循环水量为 0.96m³/d、即 350.4t/a，其余 0.24m³/d 损耗，需补充新鲜水 0.24m³/d、87.6t/a。

项目用排水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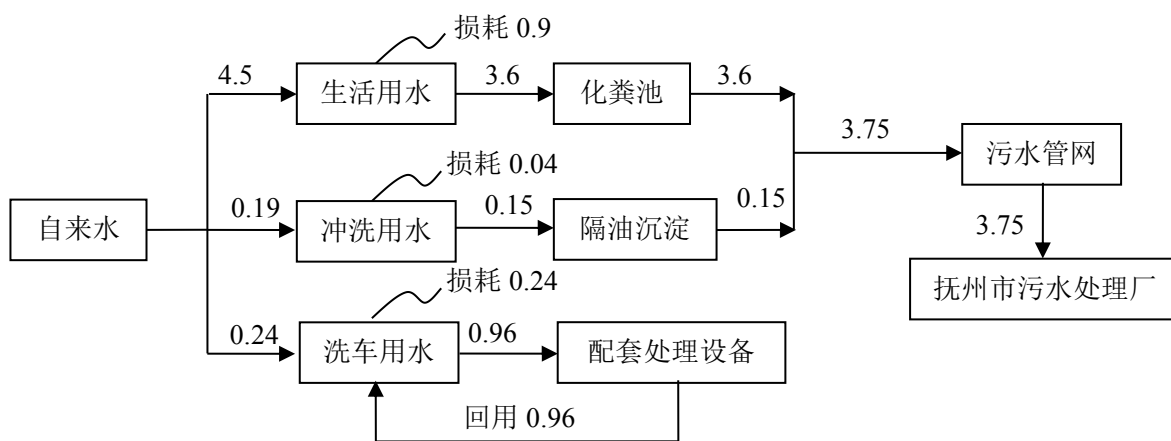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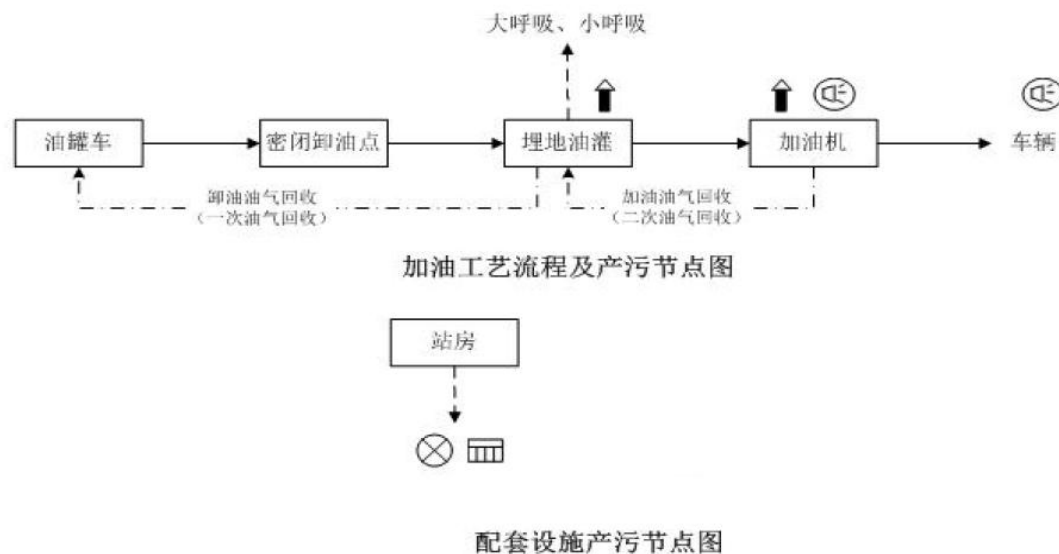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4。



图例：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图 2-4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油品由专用罐车拉运至站内卸油场，通过密闭接头连接油槽车和卸油口，以自流方式卸油，油品按照不同规格分别固定贮存于埋地卧式钢制油罐中。给汽车加油时通过加油机将油品计量打入汽车油箱。

(1) 卸油工艺：采取单罐分油品独立卸油方式，卸油管线按 3% 的坡度坡向埋地油罐，油品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储油罐。卸油口配备快速接头和卸油胶管。

(2) 加油工艺：每台埋地油罐上均设置 1 台潜油泵，油品经由储油罐至加油机的埋地出油管道送到加油机，埋地管道按 3% 的坡度坡向埋地油罐。

(3) 储油方式：项目有 4 个储罐，储罐外壁做加强型环氧煤沥青防腐处理。项目在下列情况将进行油罐清理：一是一般油罐清理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二是油罐改储另一类油品时，应进行清理。三是油罐发生渗漏或者有其他损坏需要进行倒空检查或动火修理的。本项目油罐每三年清理一次，采用的清理方式为机械清理法，由专业公司进行，无涉水作业，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并处理处置，不在站内存放。

(4) 呼吸阀：又称 P/V 阀、通气阀、压力阀，其作用是调节油罐内外压差，使油罐内外气体相通的阀门。与呼吸阀连接的通气管高出地面 4m 以上，并设置阻火器。

(5) 油气回收系统：项目配套建设有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是由卸油油气回

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组成。在卸油过程中埋地油罐中的油蒸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汽车油槽车，拉运至储油库统一回收处理。自封式加油枪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油气回收管道进入站内油罐。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当装油品槽车进入站内卸油场，先将油气回收装置的快速接头连接在槽车和地埋罐呼吸孔上，再将卸油管道与地埋罐入油口连接。开动槽车卸油阀门，油品自流进入油罐，油品将油罐上层空间内的油气层通过油气回收管进入槽车。再由槽车运送至储油库集中回收。整个系统为密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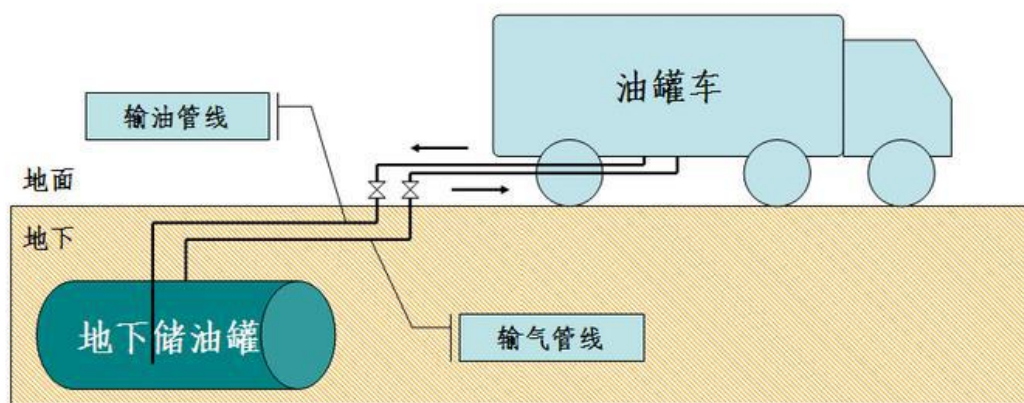


图 2-5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将车辆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密闭回收至埋地油罐的过程。在加油的时候，在油品进入汽车油罐的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自封式加油枪的回收管返回进入地埋油罐，油气回收动力来自加油机内设的小型真空泵。油气回收过程中，呼吸阀均处于关闭状态。每次油气回收气液比均可以达到一比一的交换，即为平衡式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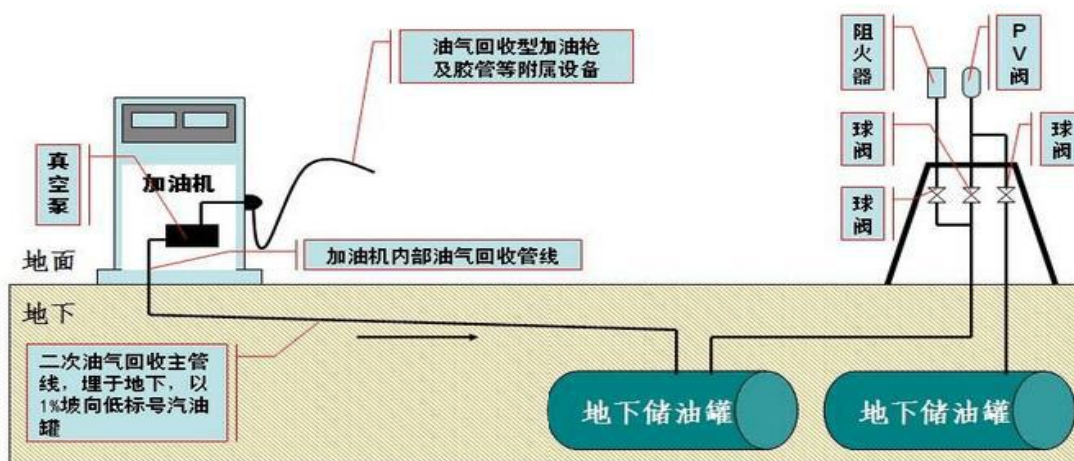


图 2-6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水主要来源：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员工、来往顾客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自动洗车废水等。

（2）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抚河。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卸油、加油）等排放油品逸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少量加油汽车尾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2）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埋卧式 SF 双层油罐，密闭性好；针对加油和卸油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埋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加油站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性	密闭处理，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1）噪声主要来源：本项目无高音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加油机运行时及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

（2）处理措施：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和储罐的废渣、油水分离池产生的隔油渣。

（2）处置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用垃圾车转运处理，储罐的废渣、油水分离池产生的隔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的危废暂存箱，定期

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八）。

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站内工作人员	一般固废	13.5t/a	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	站内维修维护工作	危险废物 (HW49)	0.05t/a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含油抹布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储罐废渣、隔油渣	油罐、隔油池	危险废物	0.3t/a	储罐每 3 年清掏一次，清出约 0.3t/a 的废渣，储罐废渣及隔油沉淀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暂存于站内的危废暂存箱，定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八）。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1、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位于抚州市赣东大道 678 号，2013 年 4 月委托抚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抚州直属经营部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以抚环函字[2013]19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2017 年 2 月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根据抚州市商务局《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抚商服务字[2018]28 号）的文件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于 2019 年对临川第一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拆除原有储油罐区及基础、加油岛、罩棚等，新建 4 台 30m³ 的汽油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6 台加油岛及油气回收系统等，项目已建成，本次为补办环评手续。

本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加油站共设置 4 个油罐，包括 2 个 30m³ 的 92#汽油埋地卧式油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埋地卧式油罐及 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埋地卧式油罐，油品总贮存能力为 12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本站为二级加油站。

2、环境质量现状

（1）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19 年抚州市临川区环境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CO 日均值 95% 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90% 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要求，质量现状良好。

（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抚河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除锰外，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GW1、GW2 监测点的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1.24 倍、30.7 倍；锰超标是由于该区域地质原因造成。

（4）评价区域内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要求。

（5）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4、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678 号，交通便利，车流量大，能兼顾项目所在区域内和过境车辆的加油需求。建设单位已取得国土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规划要求。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类标准限值，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目前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3) 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4) 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 2014 年局部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中对二级加油站的各项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符合相关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用地性质符

合相关规划，本项目选址可行。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洗车废水，排水量为 2421.4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油水分离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抚河。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机动车加油过程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储罐埋于地下，储油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另增设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中油气逸散状况的发生，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卸油、储油及汽车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加油站的噪声源主要为进出站各类机动车（汽车为主）。应加强管理，控制进出车辆的车速，并禁止夜间鸣喇叭。加油机等设备噪声，经减振、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轻微。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储罐渣、油水分离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地下水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合理选择污水管线管材，对水工建(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防渗要求。同时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影响为汽油火灾爆炸导致的伴生污染物 CO 排放等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及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等。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7、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8、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基础材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项目功能进行调整，则事先应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并按国家相关政策另做环评，及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二、建议

（1）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表中的其它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本项目的影 响和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得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3）工程施工中为防止油罐渗漏对地下水的污染，在加油站规划中应考虑在储油罐周围设计检查孔或检查通道，为及时发现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采用玻璃钢防腐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储油罐外周检查通道、贮罐区地面基础输油管线外表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4）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5）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6）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

（7）在建设全过程应该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2014 年修订版)的要求保证施工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管理中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设规范标准。

二、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抚州市赣东大道 67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21'20.66", 北纬 27°59'5.90"。项目为二级加油站,销售油品品种为汽油,年销售量为 7000 吨。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1%。

(二)项目原有批复情况。原抚州直属经营部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取得原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抚环函字(2013)192 号)。

(三)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内容。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卸油、加油等工艺。项目拆除原有储油罐区及基础、加油岛、罩棚等,新建加油区、油罐区等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站房,新建汽服洗车用房、洗车区等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箱等环保工程。

(四)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风险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予以保留。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水中常规污染物须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污染物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进入抚州市中心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厂区绿化，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内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临赣东大道一侧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须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利用或处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油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加强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备齐各类应急物资和设备，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减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境污染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YHK-093)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2、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038)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使用详情及溯源见表 5-4。

表 5-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下次量值溯源时间
1	YHK-093	便携式 pH 计	PHB-4	2021.11.09
2	YHK-021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1.5.13
3	YHK-06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022.4.1
4	YHK-038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2021.5.13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试剂盒器皿的使用均符合要求。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5。

表 5-5 水质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保证值	评价结果
COD	2001126-1	29.7/29.4mg/L	28.1±1.9mg/L	合格
BOD ₅	200248-1	128/133mg/L	135±11mg/L	合格
氨氮	2005119-3	7.30/7.42mg/L	7.32±0.28mg/L	合格
动植物油	A2010043-210407ZK	62.9/62.8mg/L	60.8±3.7mg/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气袋。

(4)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5)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YHK-175）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指标	评价
HS6288E 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2021 年 4 月 1 日	93.7	94.0	94.0dB(A)±0.5	合格
	2021 年 4 月 2 日	93.6	94.0	94.0dB(A)±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厂区冲洗废水进入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抚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加油站内废水总排放口设置了一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属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厂界东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加油站厂界南外 1m 处	▲N2		
加油站厂界西外 1m 处	▲N3		
加油站厂界北外 1m 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
汽油	2021 年 4 月 1 日	19.18	14.96	78
	2021 年 4 月 2 日	19.18	14.58	76

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监测期间内，汽油销售量为 14.96~14.58t/d，占设计销售量量的 76~78%；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大气压强(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4 月 1 日	晴	19.0~20.3	100.6~100.8	55~60	2.1~2.2	北
4 月 2 日	晴	17.5~19.8	100.7~101.2	59~65	2.3~2.4	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监测项 目	采样 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日均值/范 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 排放口 ★1	pH	04.01	7.20	7.25	7.17	7.23	7.17~7.25	6-9	
		04.02	7.32	7.27	7.35	7.18	7.18~7.35		
	化学需 氧量	04.01	30	37	34	36	34	210	
		04.02	39	32	33	35	35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04.01	11.3	18.1	12.1	14.1	13.9	110	
		04.02	19.2	16.4	15.7	13.3	16.2		
	悬浮物	04.01	12	12	13	12	12	220	
		04.02	19	14	17	18	17		
	氨氮	04.01	1.46	1.33	1.13	1.06	1.24	20	
		04.02	1.28	1.00	1.39	1.12	1.20		

石油类	04.01	0.97	0.39	0.19	0.34	0.47	1
	04.02	0.36	0.28	0.18	0.16	0.24	

备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为 7.17~7.35 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均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7mg/L，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01	0.41	0.45	0.47	0.48	0.48	4.0
		04.02	0.55	0.49	0.53	0.53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01	0.58	0.69	0.62	0.61	0.69	4.0
		04.02	0.57	0.66	0.75	0.62	0.7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1	0.65	0.59	0.66	0.55	0.66	4.0
		04.02	0.64	0.74	0.62	0.61	0.7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01	0.64	0.76	0.62	0.58	0.76	4.0
		04.02	0.74	0.66	0.74	0.59	0.74	

由上表7-4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0.76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排放值	
2021.04.01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5.2	60
			夜间	45.3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昼间	54.0	60

	▲2#		夜间	45.4	50
	厂界西外1米处		昼间	52.5	70
	▲3#		夜间	48.9	55
	厂界北外1米处		昼间	52.0	60
2021.04.02	▲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0	50
	厂界东外1米处		昼间	59.6	60
	▲1#		夜间	43.2	50
	厂界南外1米处		昼间	53.0	60
	▲2#		夜间	46.1	50
	厂界西外1米处		昼间	53.9	70
	▲3#		夜间	48.3	55
	厂界北外1米处		昼间	52.6	60
	▲4#		夜间	47.5	50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53.9dB，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8.3~48.9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0~59.6dB，夜间为 43.2~47.5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在加油站及站区周边种植草皮、树木，达到了一定的绿化率。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专门环境管理人员发生特殊情况，发生特殊事故，由经理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闲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规模小，公司没有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日常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

地下水防渗：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衬玻璃钢和其他材料防渗层，输油管线防腐蚀涂层选用环氧煤沥青防腐漆，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针对存在的危险配备了相关的防范设施及制定了相关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加油站内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7、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8、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9、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站内按照相关的要求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等防护措施。

11、本项目储罐均为埋地式双层储罐并配有双层管线，地下储罐区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为防止油气泄露配备一台油气泄漏自动检测仪。

12、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情况：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符合下列之一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A)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8000t的加油站；

B) 臭氧浓度超标城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t的加油站；

C) 省级环境保护局确定的其他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本项目在江西抚州，属臭氧浓度未超标城市，设计年销售汽油量7000t，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因此本加油站没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其他：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03月11日以“抚环审函[2021]39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属补办环评手续。

2021年3月23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水中常规污染物须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污染物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所有废水经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外排废水中常规污染物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抚河。	已落实
废气	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厂区绿化，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须达到《加油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密闭性好；针对加油和卸油产生的废气均设有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埋地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	已落实

	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值要求。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但本项目为2021年3月审批,所以本加油站为现有加油站,2022年1月1日前仍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	
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内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临赣东大道一侧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须达到2类标准要求。	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利用或处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HW08),每3年清理一次,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已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八)。	已落实
地下水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油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加强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储油设备采用地埋式SF双层卧式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即采用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腐涂层(其总厚度不小于5.5厘米),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备齐各类应急物资和设备,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减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制定了相应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已备齐各类应急物资和设备,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可以立即采取措施消减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监测采样口。	已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置了标示牌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为 7.17~7.35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均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7mg/L，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76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一）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 101-109Pa、密闭性 484-500Pa、气液比 1.02-1.18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

(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53.9dB，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8.3~48.9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0~59.6dB，夜间为 43.2~47.5dB，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储罐的废渣和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属危险废物（HW08），每 3 年清理一次，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已同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

八)。

(6) 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排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COD 及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由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调剂, 不再另行申请。

(7) 总体结论

本项目属补环评手续,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该工程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建议

(1)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 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9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7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7000t/a		环评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抚环审函[2021]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5.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5.7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00716596815F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抚环审函〔2021〕39号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审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抚州市

赣东大道 67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1' 20.66''$ ，北纬 $27^{\circ} 59' 5.90''$ 。项目为二级加油站，销售油品品种为汽油，年销售量为 7000 吨。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1%。

(二) 项目原有批复情况。原抚州直属经营部第一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取得原抚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抚环函字〔2013〕192 号）。

(三) 项目生产工艺和建设内容。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卸油、加油等工艺。项目拆除原有储油罐区及基础、加油岛、罩棚等，新建加油区、油罐区等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站房，新建汽服洗车用房、洗车区等辅助工程；依托现有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箱等环保工程。

(四) 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风险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予以保留。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

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外排废水中常规污染物须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污染物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方可进入抚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治理工艺，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生产管理以及厂区绿化，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须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内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临赣东大道一侧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须达到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应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利用或处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项目废水、油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应加强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备齐各类应急物资和设备，一旦发生环境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减污染，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一旦发现环境污染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八)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每年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试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和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局相关科室，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二：项目立项文件

临川区商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关于石化分公司双层罐改造的意见

区政府办：

1、根据抚州市商务局《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抚商服务字[2018]28号）的文件要求，2017年要求将单层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2、中石化临川石油分公司下属4个加油站要求进行双层罐改造，我办建议临川分公司严格按照文件要求选择有资质的合法机构进行改造，同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2018年12月19日

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单

文号：石化销赣临石〔2018〕46号 编号：2161 类别：



来文单位	临川石油分公司	收文时间	2018-12-7
-------------	---------	-------------	-----------

标 题 关于协调临川石油分公司第一、十、十三、抚北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的请示

内容提要及拟办意见：
来文指出，恳请区政府帮助协调临川石油分公司第一、十、十三、抚北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

办公室领导意见：

拟呈晓良同志审示，请志坚同志阅。

如平
12.7

区政府分管领导批示

请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12.11

区长批示：

请由志坚同志阅。
12.13 批司管改局办报政府。

林坚

附件三：规划局意见

关于临川石油分公司要求协调四个城区加油站改造的 规划意见

区人民政府：

转来临川石油分公司《关于协调临川石油分公司第一、十、十三、抚北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的请示》已收悉，我分局十分重视。临川石油分公司拟对城区四个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要求政府协调安监、消防、规划、环保、商务部门报备。一般的程序是，石油公司制定加油站改造方案，取得安监、环保、消防、商务部门的意见，再向规划部门报建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规划的意见是：临川石油分公司拟改造四个加油站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石油分公司制定改造方案并取得安监、环保、消防、商务部门的意见后，再向市规划部门报建。

当否，请批示。

抚州市城市规划局临川分局

2018年12月17日

附件四：改扩建前原加油站环评批复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抚环函字〔2013〕192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抚州直属经营部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抚州直属经营部第一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抚州市赣东大道678号,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项目设4台加油机,建设1个15立方柴油储罐,1个15立方汽油储罐,油品总贮存能力为52.5立方米,为三级加油站。属补办环评。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城市下水管网排入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抚河,外排废水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埋式贮油罐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废气主要来自于成品油的运输、储存及加油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建设单位严格按《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进行施工和运行,对汽油、柴油的储存选取用内浮顶油品储存罐及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回收油气,以减轻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外排废气必须满足《大气污染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的规定,其中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标准应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应优先选用噪声比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车辆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交通干线一侧区域4a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少量油罐清理废油水和生活垃圾。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处置,油罐清理废油水属于危险废物,由中石油统一收集,然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各类风险防范设施,备齐相关器材;加强设备和人员管理,制定各项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严防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

(六)规范整治排污口。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

三、项目环保验收的要求

(一)该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就开工建设,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环

境影响评价属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手续，你公司应从中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二) 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和审批的要求，二个月内完善各项治理设施并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2013年9月3日

抄送：局污控科，市局监管科，市环境监察支队

抚州市环保局人秘科

2013年9月3日印发

附件五：环保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附件六：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	实际	生产负荷 (%)
汽油	04月01日	19.18 t/d	14.96 t/d	78
	04月02日	19.18 t/d	14.58 t/d	76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04月03日



附件七：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时间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
双层罐改造项目，工作时间是：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 年 04 月 03 日



附件八：危险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33000011-20-FW2099-0028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11月10日

合同编号：20JXFZJX00157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716596815F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油水混合物 HW08（900-249-08）0.2吨/年、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0.3吨/年、废化学试剂瓶 HW49（900-041-49）0.1吨/年、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0.2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 2)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676 号 0794-8222805】
- 3)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抚州赣东支行 36001550020050000572】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18162232983】
- 3)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抚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抚州，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

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



合同编号: 33000011-20-FW2099-0028

由拒绝支付, 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从【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6号】, 收件人为【晁学华】, 联系电话为【1350794925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收件人为【袁仙兰】, 联系电话为【0795-6790138/4008308631】。

双方确认: 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 若是邮寄送达, 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是直接送达, 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壹份, 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晁学华

收运联系人: 晁学华

联系电话: 13507949255/0794-8222805

邮箱: 271351537@qq.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周强

收运联系人: 周强

联系电话: 15079019808

邮箱: zhouqia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编号: 33000011-20-FW2099-0028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20JXFZJX00157)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	0.2	吨	袋装	处置	6000	元/吨	甲方
2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	0.3	吨	25L桶装	处置	15000	元/吨	甲方
3	油水混合物	HW08(900-249-08)	/	0.2	吨	200L桶装	处置	4500	元/吨	甲方
4	废化学试剂瓶	HW49(900-041-49)	/	0.1	吨	箱装	处置	1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3500元/车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废试剂瓶原为盛装甲苯、丙酮、氢氧化钠、正庚烷等使用,主要残留成分为此类试剂等,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成分。

5、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6、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7、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11月10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0JXFZJX00157)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2吨	袋装	处置
2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0.3吨	25L桶装	处置
3	油水混合物	HW08(900-249-08)	0.2吨	200L桶装	处置
4	废化学试剂瓶	HW49(900-041-49)	0.1吨	箱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
石油分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业务专用章



合同编号: 3300011-20-FW2099-0028

附件三:

实验室废液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氢氧化钠	HW49 (900-047-49)	0.3	桶装	处置
2	甲苯				
3	丙酮				
4	正庚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九：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证照编号：098120053920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此证件只用于 郭鹏拓展个人业务 使用

1-1

使用期限为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代码 913609813147107422

此证件复印无效

名 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赵国权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11月03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9



01 03 变更
年 月 日

gsxt.jxan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09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国权

住 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 **此证件只用于郭鹏拓展个人业务 使用**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 **使用期限为: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此证件复印无效**

核准经营规模 86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5)、废羧酸及其衍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废(液)性炭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溶剂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金属表面处理废物 (HW19)、含铜废物 (HW21)、含锡废物 (HW22)、含锑废物 (HW23)、含铬废物 (HW24)、含镍废物 (HW25)、含钴废物 (HW26)、含钨废物 (HW27)、含钼废物 (HW28)、含钒废物 (HW2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0)、无机氯化物废物 (HW33)、废盐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7)、含砷废物 (HW38)、其他废物 (HW40) 废乳化剂 (HW50)。(详见副本原文)

发证机关: (章)

有效期限: 自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变更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赣交运管许可 字 3609002115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2020 11 10

发证机关

宜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业户名称: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此证件只用于郭鹏拓展个人业务 使用

使用期限为 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此证件复印无效

危险货物运输(第8类), 危
险货物运输(第9类), 危
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危
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附件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61001-2020-00108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临川石油分公司第一加油站		
单位地址	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678号	邮政编码	344000
法定代表人	刘国春	经办人	胡诗意
联系电话	18296979666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临川石油分公司第一加油站》
等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于2020年9月17日收讫，材料齐全，
予以备案。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备案受理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及跨区域（K）表征字母组成。例如，2016年，河北省正定县安全监管局办理某非跨区域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是当年受理的第7个备案，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123-2016-0007-K。

附件十一：2020 年油气回收检测



201719121823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uan Testing Co., Ltd.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BHJYQ2019-039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抚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临川第一加油站
检测地址	抚州市赣东大道 678 号
检测类别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编制: 马慧
审核: 李霞
签发: 李霞
签发日期: 2019.10.31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71912182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1号塘朗工业园A区21栋1层-2层、26栋105
邮编: 518057
传真: 0755-86088707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电子邮箱: szyzg1@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zyzg.com>

报告编号：BHJYQ2019-0392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HJYQ2019-0392

第 3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人员	吴树栋、罗芳慧、王添慧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1) 密闭性

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6</u> ;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6</u> ;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6</u> ;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6</u> ; 5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u>/</u> ;					
油罐编号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92#	95#	98#	/	/
油罐容积 (L)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120000
油气空间 (L)	14211	15296	11211	17072	/	57790
汽油体积 (L)	15789	14704	18789	12928	/	62210
初始压力 (Pa)	/	/	/	/	/	500
1min 后压力 (Pa)	/	/	/	/	/	498
2min 后压力 (Pa)	/	/	/	/	/	494
3min 后压力 (Pa)	/	/	/	/	/	491
4min 后压力 (Pa)	/	/	/	/	/	487
5min 后压力 (Pa)	/	/	/	/	/	484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	/	/	/	/	479
是否达标	/	/	/	/	/	是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BHJYQ2019-0392

第 4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 L/min	38.0 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40	90	155	/
01	92#、95#、98#	29	55	103	是
02	92#、95#、98#	30	56	107	是
03	92#、95#、98#	30	57	109	是
04	92#、95#、98#	28	52	101	是
05	92#、95#、98#	29	54	106	是
06	92#、95#、98#	30	57	108	是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气液比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5 / 1241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制范围		1.0~1.2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1245 / 1238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枪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01-①	高档	三盈	16.75	29.36	34.24	17.26	1.03	是
01-②	高档	三盈	15.93	27.75	34.45	17.53	1.10	是
01-⑤	高档	三盈	16.11	29.75	31.49	17.40	1.08	是
01-⑥	高档	三盈	15.75	29.59	31.94	18.27	1.16	是
02-⑦	高档	三盈	16.08	30.19	31.96	17.85	1.11	是
02-⑧	高档	三盈	15.81	27.78	34.15	16.45	1.04	是
02-⑩	高档	三盈	15.64	28.74	32.65	16.89	1.08	是
02-⑫	高档	三盈	16.32	28.95	33.83	17.79	1.09	是
03-⑬	高档	三盈	15.95	30.03	31.86	18.82	1.18	是
03-⑭	高档	三盈	16.27	30.66	31.84	17.08	1.05	是
03-⑰	高档	三盈	15.53	27.92	33.37	16.61	1.07	是
03-⑱	高档	三盈	16.16	28.64	33.87	16.65	1.03	是
04-⑲	高档	三盈	16.22	30.83	31.57	17.20	1.06	是
04-⑳	高档	三盈	16.18	29.47	32.95	18.12	1.12	是
04-㉑	高档	三盈	16.74	30.13	33.34	19.75	1.18	是
04-㉒	高档	三盈	16.04	28.08	34.27	18.12	1.13	是

报告编号: BHJYQ2019-0392

第 5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245 / 1241</u>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制范围	续上表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245 / 1238</u>						1.0~1.2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枪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05-㉓	高档	三盈	16.23	29.30	33.23	16.55	1.02	是	
05-㉔	高档	三盈	16.39	29.71	33.11	17.54	1.07	是	
05-㉕	高档	三盈	16.03	28.23	34.07	18.76	1.17	是	
05-㉖	高档	三盈	16.78	31.65	31.81	17.62	1.05	是	
06-㉗	高档	三盈	16.86	31.85	31.76	19.56	1.16	是	
06-㉘	高档	三盈	16.95	31.07	32.73	18.48	1.09	是	
06-㉙	高档	三盈	16.70	31.28	32.03	17.20	1.03	是	
06-㉚	高档	三盈	15.95	28.53	33.54	17.50	1.10	是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
备注	“—”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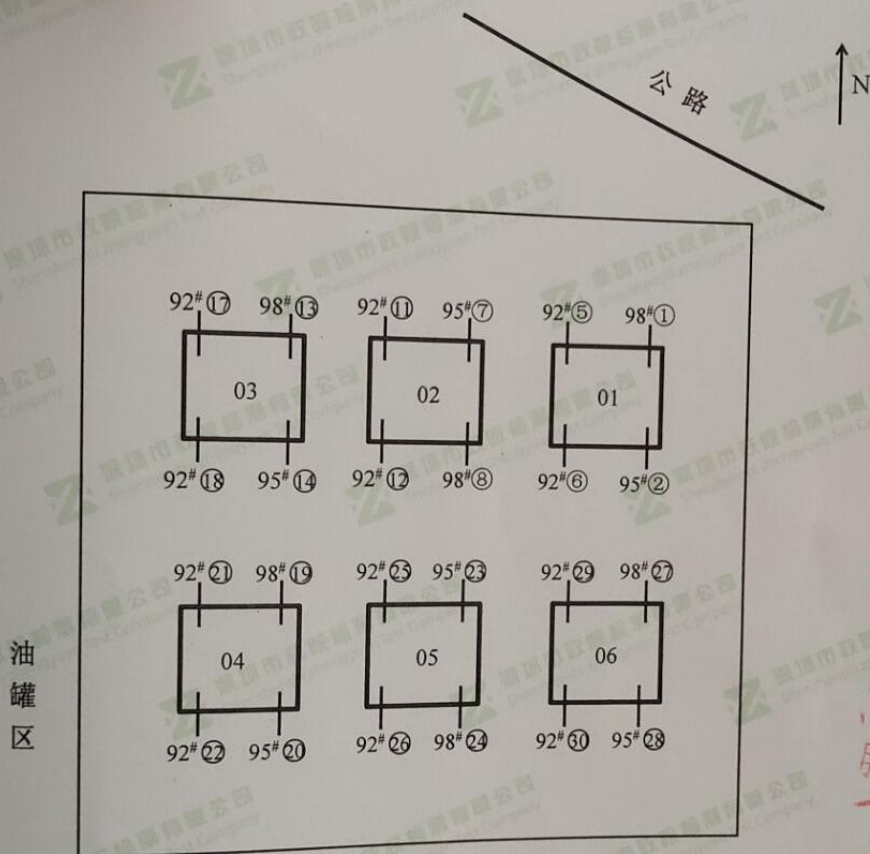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BHJYQ2019-0392

检测 报 告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1：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营业厅

——报告结束——

附件十二：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10323(6603)01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项目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 678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4日



报告编号：YHK20210323(6603)01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330006

报告编号: YHK20210323(6603)01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17.5~20.3℃, 大气压强 100.6~101.2 kpa, 风速 2.1~2.4m/s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0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01 日~2021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人员	黎城、吕少武、肖凤、朱静宇、韩建波、陈英、刘远清、叶王碧
样品状态	废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微浊 废气: 气袋完好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B-4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报告编号: YHK20210323(6603)01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 排放口 ★1	pH	04.01	7.20	7.25	7.17	7.23	无量纲
		04.02	7.32	7.27	7.35	7.18	
	COD	04.01	30	37	34	36	mg/L
		04.02	39	32	33	35	
	BOD ₅	04.01	11.3	18.1	12.1	14.1	mg/L
		04.02	19.2	16.4	15.7	13.2	
	SS	04.01	12	12	13	12	mg/L
		04.02	19	14	17	18	
	氨氮	04.01	1.46	1.33	1.13	1.06	mg/L
		04.02	1.28	0.996	1.39	1.12	
	石油 类	04.01	0.97	0.39	0.19	0.34	mg/L
		04.02	0.36	0.28	0.18	0.16	

备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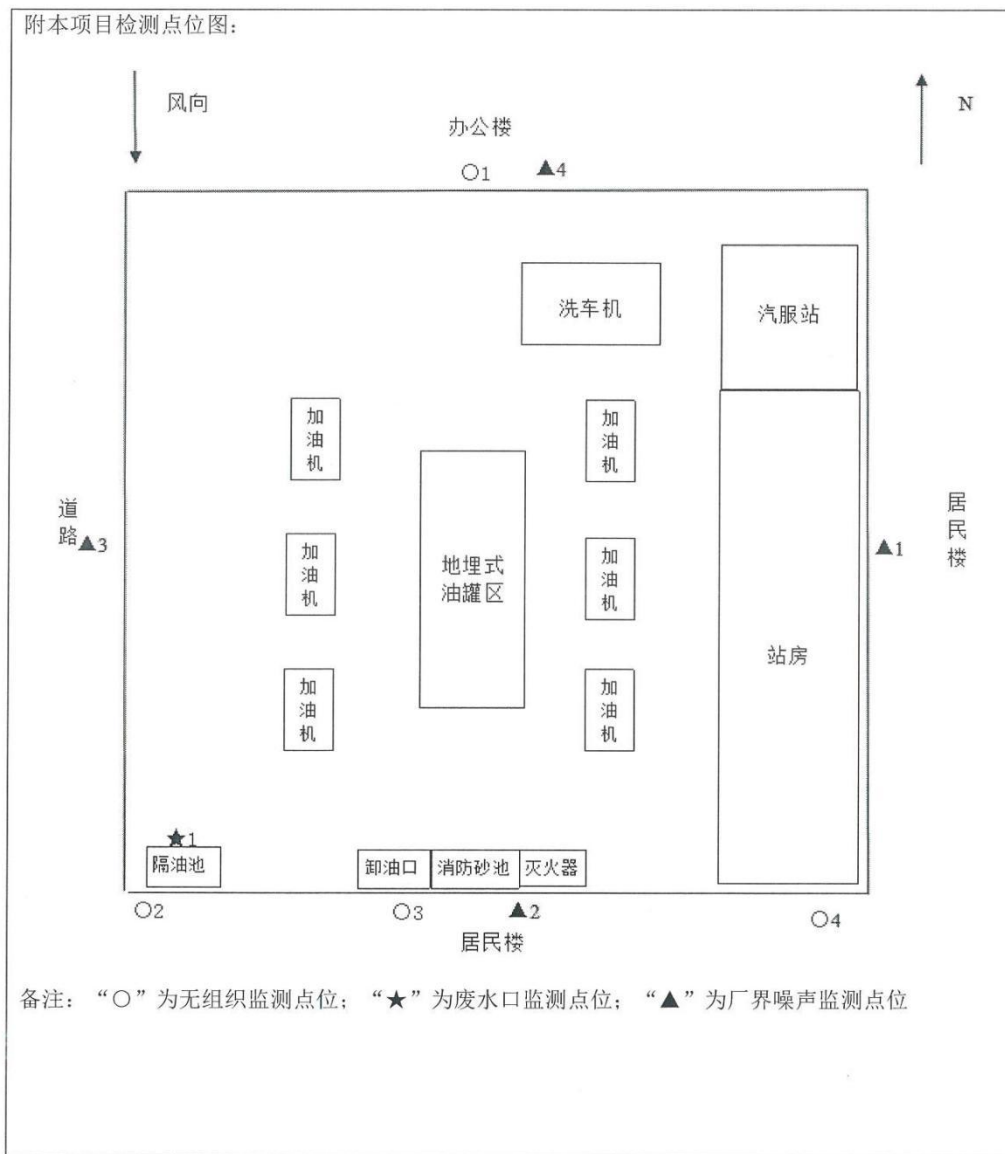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OC1	04.01	0.41	0.45	0.47	0.48	mg/m ³
		04.02	0.55	0.49	0.53	0.5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OC2	04.01	0.58	0.69	0.62	0.61	mg/m ³
		04.02	0.57	0.66	0.75	0.6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OC3	04.01	0.65	0.59	0.66	0.55	mg/m ³
		04.02	0.64	0.74	0.62	0.61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OC4	04.01	0.64	0.76	0.62	0.58	mg/m ³
		04.02	0.74	0.66	0.74	0.59	

报告编号: YHK20210323(6603)01

(3)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4.01;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2:00~12:54 (昼间) 22:00~22:58 (夜间)	昼间	55.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3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4.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4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2.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9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2.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0	无明显声源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4.02;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0:02~10:57 (昼间) 22:02~22:59 (夜间)	昼间	59.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3.2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3.0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6.1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3.9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8.3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2.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5	无明显声源

报告编号: YHK20210323(6603)01



报告结束

编制: 郭晶

签发: 刘青

审核: 曹思慧

签发日期: 2024.4.14

附件十三：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0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67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21' 20.66''$ ，北纬 $27^{\circ} 59' 5.90''$ 。项目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5.71%。加油站共设置4台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油罐，包括2台 30m^3 的92#汽油油罐、1台 30m^3 的95#汽油油

罐、1台30m³的98#汽油油罐，并设置了6台四枪加油机，油品总贮存能力为120m³，属二级加油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于2021年03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03月11日以“抚环审函[2021]39号”文予以批复。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环评手续。

3、投资情况

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5.7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

5、验收情况

2021年03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

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抚河。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加强车辆管理和厂区绿化。综上，本项目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加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得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和储罐的废渣、油水分离池产生的隔油渣。处理措施为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用垃圾车转运处理；储罐的废渣、油水分离池产生的隔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内的危废暂存箱，定期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对相关的环保档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17~7.35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5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6.2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6.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24mg/L，均达到抚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0.47mg/L，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76\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 $101\text{--}109\text{Pa}$ 、密闭性 $484\text{--}500\text{Pa}$ 、气液比 $1.02\text{--}1.18$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要求。（2021年4月1日开始执行的《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代替《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西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5\text{--}53.9\text{dB}$ ，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48.3\text{--}48.9\text{dB}$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加油站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2.0\text{--}59.6\text{dB}$ ，夜间为 $43.2\text{--}47.5\text{dB}$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及评价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

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郭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05月09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79497676	
2	何江华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171038329	
3	罗忠	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8179408978	
4	李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179438679	
5	郭晶	江西粤环科	技术员	15211360486	
6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
2021年05月07日



1)

附件十四：验收公示截图 (http://www.yhktest.com/news_view_434.html)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 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来源: 日期: 2021-06-17

2021年5月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特此公示!

公示期: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14日。

附件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ttp://xz.yhktest.com/upfile/file/210617/download_file_60caa8bf60540.pdf

附件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临川第一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http://xz.yhktest.com/upfile/file/210617/download_file_60caa8f69e19e.pdf

下一篇: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抚州石油分公司白露山油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昼噪东▲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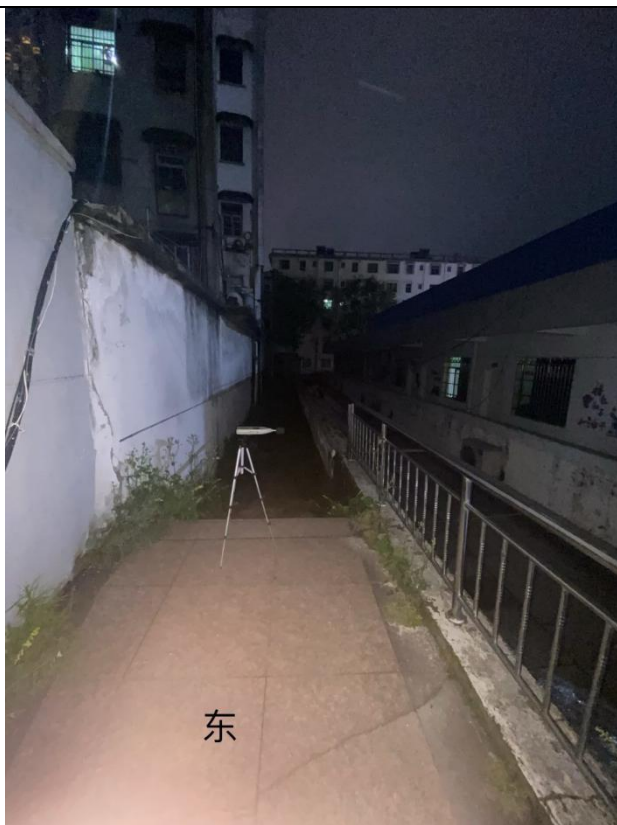
昼噪南▲2



昼噪西▲3



昼噪北▲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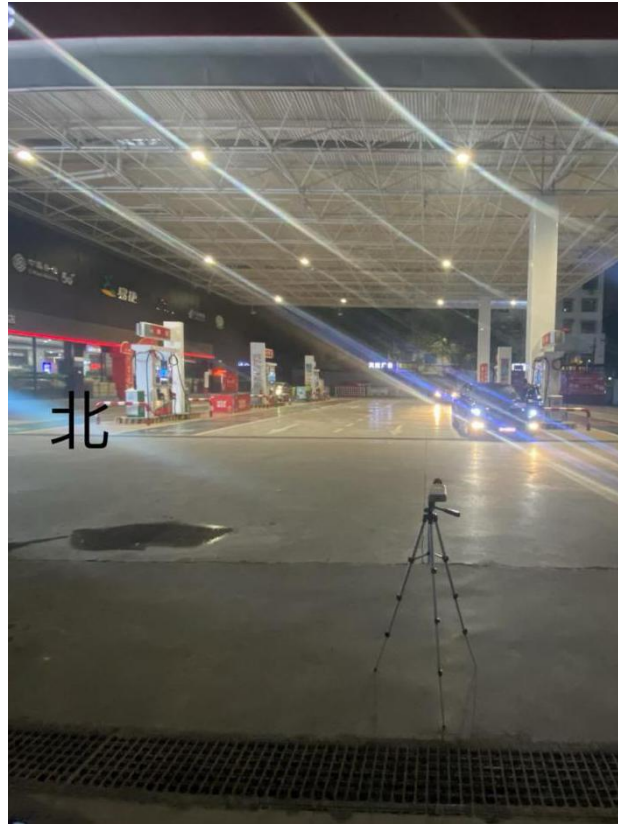
夜噪东▲1



夜噪南▲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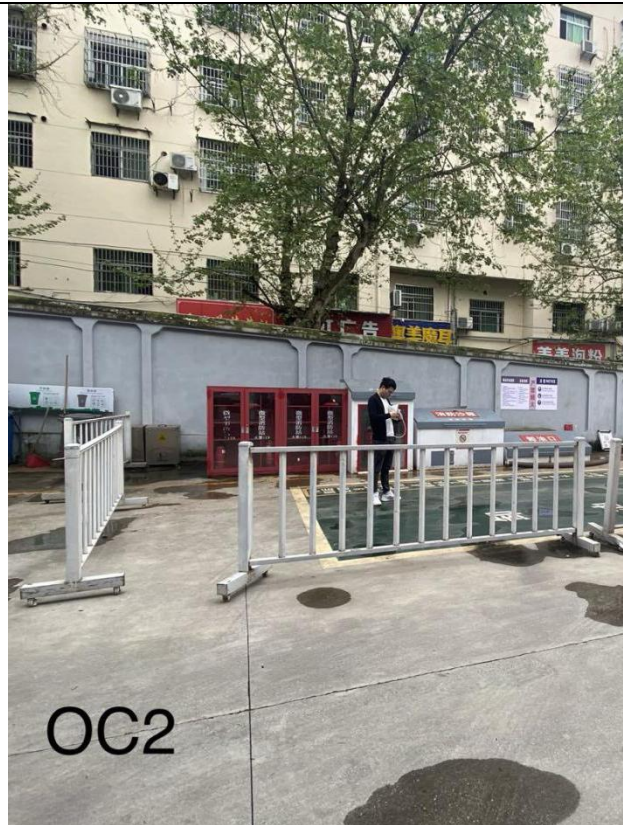
夜噪西▲3



夜噪北▲4



厂界无组织O1



厂界无组织O2



厂界无组织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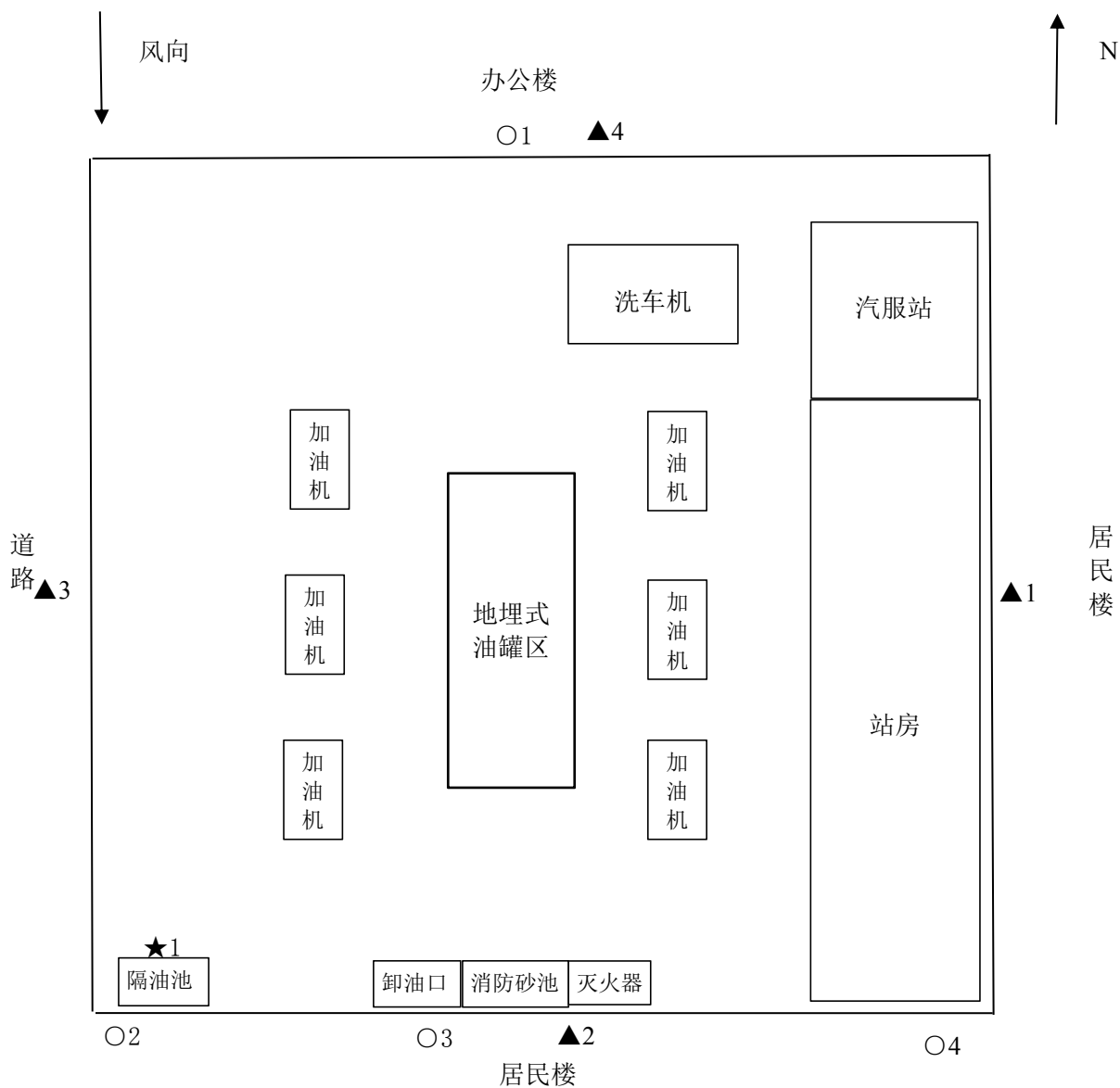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O4



废水

附图二：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1、“★”为废水监测点位；
 2、“▲”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图三：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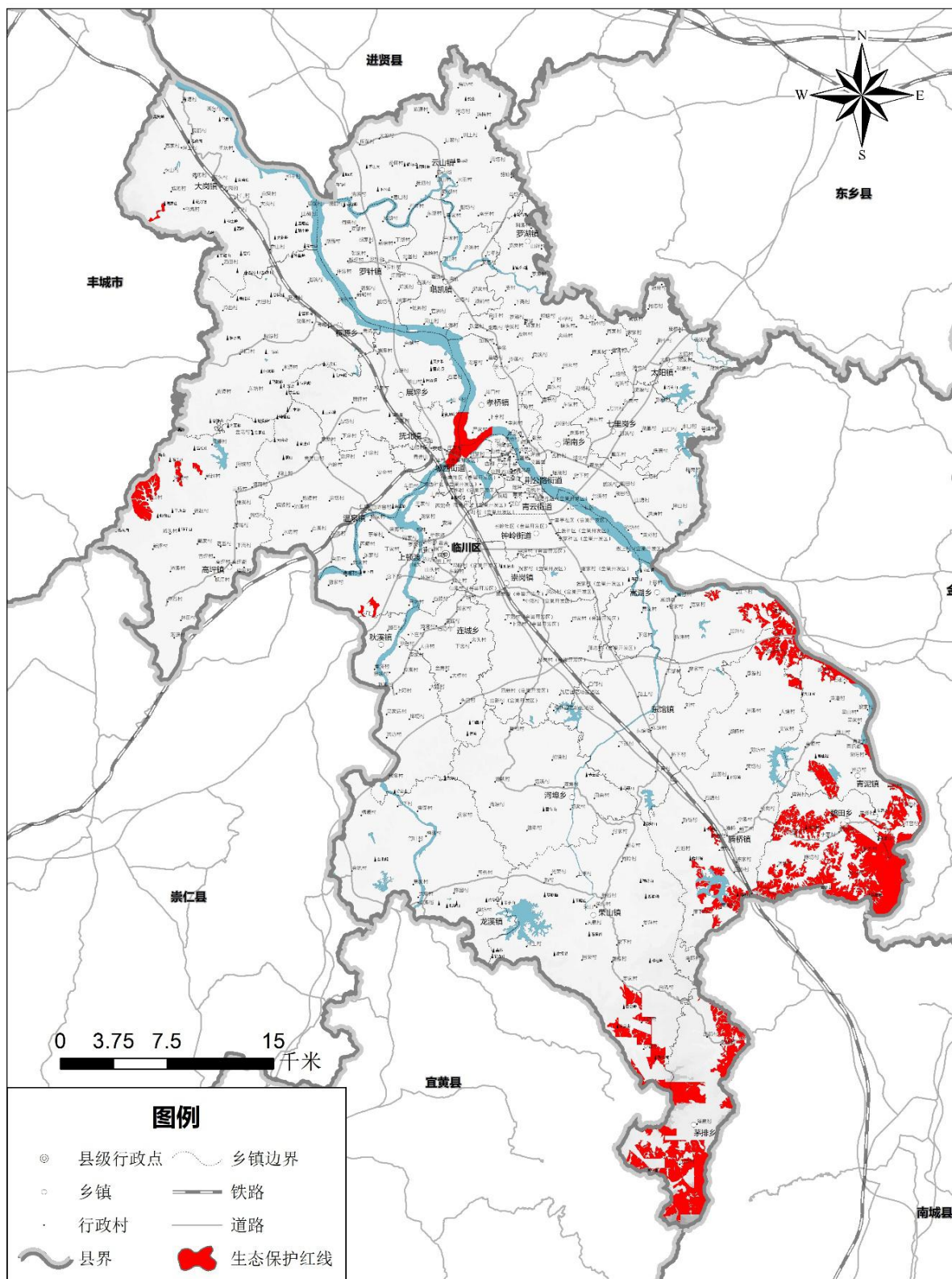


附图四：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临川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



说明：基础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